

切 結 書

切結人： 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，
業經法院，判決（ 字 號），申請補發股票。

惟因：

公示催告副本 法院收據 法院裁定文影印本 報紙
遺失，無法提示，特立此切結說明，嗣後若發生糾葛，切結人
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切 結 人 簽 名：

切 結 人 原 留 印 鑑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